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5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瑞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033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瑞育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瑞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且已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及陳明被告有何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惟本院考量起訴書所認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罪質相異，經考量被告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惡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認其法定本刑並無加重之必要，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而於附件所示時、地著手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所為誠屬非是；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竊取物品之客觀價值、竊得物品已返還予附件所示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

01 參；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
02 行，及其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4 資懲儆。

05 五、被告如附件所示竊得之物，固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惟前揭
06 物品既已發還附件所示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7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9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傳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鄭益民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308號

27 被 告 張瑞育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
31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張瑞育前因傷害、公共危險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03 刑確定，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07號裁
04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
05 11月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
06 月18日12時5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見
07 丁品佑所有之安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2,000元）放置在機
08 車坐墊上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09 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安全帽得手，隨即搭乘其不知情之友人
10 張錦棠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
11 嗣丁品佑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
12 線追查，始知上情，並扣得該安全帽(已發還丁品佑)。
13 二、案經丁品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瑞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丁品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張錦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竊取安全帽之犯罪事實。
(四)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	佐證被告為上開竊盜犯行之事實。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18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裁定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9 表、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等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20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
21 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
22 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

01 行完畢日(112年11月4日)未及3月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
02 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
03 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
04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05 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鄭舒倪